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H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於2021年9月21日通過公開市場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100,538,500股H股(「H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3%。

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集香港進一步通知，中集香港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7日通過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4,614,500股H股股份(「增持股份」)。增持股份的資金來源為中集香港自有資金。本次增持股份總數佔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9%。緊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後，中集香港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19.108%增加至約19.337%。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由約55.212%增加至約55.441%，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及緊隨增持股份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盡悉，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存在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情況，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中集香港不排除在未來12個月內選擇合適的時機繼續增持H股的可能。若發生相關權益變動事項，中集香港將嚴格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